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晓漫、郑成良、华民、卢伯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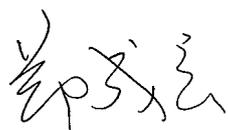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
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签署: 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
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签署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郑成云' (Zheng Chengyun).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
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签署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'签署:' label.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
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签署:

盧伯卿